

团体标准

T/CCOA ×××-××××

小麦膳食纤维粉

Wheat dietary fiber powder

(征求意见稿)

20XX-XX-XX 发布

20XX-XX-XX 实施

中国粮油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南工业大学、江南大学、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、安徽正宇面粉有限公司、中粮粮谷控股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新良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马森、刘通通、张晖、任晨刚、孙冰华、李力、钱晓洁、黄继红、王凤成、张文占、王晓曦、张瑞雪、杨书林、张天赐、鲍庆丹、汪桢、田潇凌、谷玉娟。

小麦膳食纤维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小麦膳食纤维粉的术语和定义、原料要求、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商品小麦膳食纤维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56 小麦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NY/T 3218 食用小麦麸皮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小麦膳食纤维粉 wheat dietary fiber powder

以食用小麦麸皮为主要原料，经提纯、分离、洗涤、干燥、粉碎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膳食纤维粉制品。

3.2

膳食纤维 dietary fiber

不能被人体小肠消化吸收、聚合度 ≥ 3 的碳水化合物聚合物。

3.3

可溶性膳食纤维 soluble dietary fiber

能溶于水的膳食纤维部分，包括不能消化的低聚糖和部分多聚糖等。

3.4

不溶性膳食纤维 insoluble dietary fiber

不能溶于水的膳食纤维部分。

3.5

总膳食纤维含量 the content of total dietary fiber

可溶性膳食纤维与不溶性膳食纤维的质量占样品总质量的质量分数。

4 原料要求、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食用小麦麸皮

应符合 NY/T 3218 的要求。

4.1.2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3 质量要求

小麦膳食纤维粉以总膳食纤维含量为定等指标，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质量要求

项目	质量指标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总膳食纤维/%	≥ 60	≥ 40	≥ 30

水分/%	≤10
灰分/%	≤5
色泽	黄色、淡黄色或棕色粉末
气味、滋味	具有小麦膳食纤维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

4.4 真菌毒素、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

真菌毒素、污染物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 添加剂限制

小麦膳食纤维粉不得添加香精、香料、色素。添加其他食品添加剂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总膳食纤维：按 GB/T 5009.8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水分：按 GB/T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灰分：按 GB/T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4 色泽、气味、滋味：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抽样

按每批产品的万分之五抽样，每次抽样应不少于 1.5 kg。

6.2 产品组批

同原料、同工艺、同设备、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包括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6.4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、辅料来源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产品质量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6.5.2 除卫生指标外，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不合格产品不能供人食用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志、标签

7.1.1 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GB 7718 的规定。

7.1.2 凡是标注“小麦膳食纤维粉”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。

7.1.3 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袋应符合 GB/T 17109 的要求和国家相应卫生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7.2.2 包装要求：应封口严密，整洁，完好，无破损。

7.3 运输

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。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；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同车运输。

7.4 贮存

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及避光处，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一同存放。

7.5 保质期

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及贮存条件确定保质期。
